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全力支持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全力支持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动作为，加快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

（一）指派专人指导复工复产。局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安全监督科、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对省市重点工程、民生保障项目等项目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指导复工复产管理及防疫物资供应使用，保障复工复产条件，协调复工复产管理，服务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 简化项目复工程序。拟复工项目满足管理人员到位、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安全生产“三个一”的要求后，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复工告知。复工复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返岗的，应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三) 减少复工复产阶段的检查。尽量避免干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除了涉及防疫、安全、质量、消防等必要项目和执法项目外，其他检查项目采取并项综合检查的方法，减少检查单项频次。

(四) 及时指导宣传。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帮扶企业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意识，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

二、实施信用加分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复工复产

为鼓励建筑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企业在我区承建的所有项目于2月28日前办理复工告知，并经工程监督部门核实现场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生产“三个一”落实到位、员工返岗率达到50%的，我局将给予通报表扬并予以诚信加分。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2月24日

